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曾順益
被　　告　興得利水產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文福
被　　告　洪珮瑜
　　許四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興得利水產有限公司、許文福、洪珮瑜、許四川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興得利水產有限公司（下稱興得利公司）、許文福、洪珮瑜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興得利公司邀同被告許文福、洪珮瑜、許四川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 年8 月29日向原告借款2 筆共新台幣（下同）125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清償期為109 年8 月29日，按月繳息，清償日屆至時清償全部借款，利息按指標利率1.09% 加碼年息1.285%（目前為年息2.375%）計算，並隨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如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放款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放款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，如未按期履約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一次清償全部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08 年11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息，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系爭借款依約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興得利公司應一次全部借款及

加計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許文福、洪珮瑜、許四川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與其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5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許四川則以：原告所請求均為事實，但無能力還款等語。被告興得利公司、許文福、洪珮瑜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繳函、逾期放款催討記錄表等件為證，被告許四川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而被告興得利公司、許文福、洪珮瑜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敏芳

附表：

編號	本　　金	利息起迄日	利息年利率	違約金起迄日	違約金計收標準
1	3,125,000元	108 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75%	108 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% ，超過六個

（續上頁）

2	9,375,000元				月之部分按左開利率20% 計算